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三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和徐林倩麗教授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而陸鍾漢先生則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中電控股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更新。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委員會滿意外界及內部審核的範圍和方向；及
- 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核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

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以全面審議所有提交予委員會與日俱增的事宜。主席可酌情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以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所有會議記錄均送交董事會以供參考。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匯報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重要事項。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2月26日（即本報告發出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和在《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已審閱中電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與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委員會亦檢討了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

委員會各成員於2008年度舉行的四次會議的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第9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以下列出委員會於2008年所執行的工作，審閱的項目包括：

- 2007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2008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頁*；
- 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 在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法律案件中管理層所採取的行動。這些案件中並無一項屬重大性質*；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而聯合簽署的「陳述書」*；
- 由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審核情況說明函件，這些文件總結外聘核數師審核中電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而衍生的事項，例如審計及會計事項、稅務事宜及內部監控，以及集團處理這些問題的方法*；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連同要求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最終批准後（已於2008年4月29日獲得批准），再次委任其為2008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批核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建議*；
- 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07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務提交的24份審計報告，其中1份顯示有關部門的內部監控未符理想。集團已處理由這些審計報告帶出的事項；
- 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
- 集團於2008年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所確認的重點範疇；
- 2008年的內部監控檢討方式。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保證，縱使中電已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仍維持在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所有主要規例的水平。委員會對管理層的保證表示滿意；
- 2008年確認的違反《紀律守則》事故。涉及的8宗個案並無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或對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及
- 中電集團內主要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位的管理發展及繼任人員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2009年2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獲悉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08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宜提呈的27份報告，其中3份顯示審計結果未符理想，有關的問題正在處理中。此外，委員會檢討了經修訂的財務匯報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和資源安排、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他們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相關預算是否足夠，並且包括2009年度的內部審計規劃。委員會於該會議上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上述附有「*」符號的項目，只是其內容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相關。

內部監控

根據來自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資料，審核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08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制度保持足夠，饒有成效。管理層已經或正着手處理由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於2008年提出的重要事宜，成效令人滿意。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9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08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而言，保持獨立性和客觀性，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的決議案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09年2月26日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監察中電集團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採用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報告載列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闡述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薪酬報告已獲上述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薪酬報告第4、5、6及8段（以下綠色顯示部份）為「可審核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

2. 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基本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內。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3.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反映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其職務的特性，並配合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我們已考慮到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所提出的觀點。報告指出，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對確立和維持企業管治標準十分重要。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簡稱「Higgs報告」）亦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釐定袍金。報告亦認為，公司可參照其聘用的專業顧問公司高級人員的每日薪酬，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香港方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有一項原則規定，上市公司應披露與董事薪酬政策相關的資料，並應以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所有董事的薪酬方案。《上市規則》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不可依賴有關上市公司。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集團最近一次的董事袍金檢討是於2007年初進行（「2007年檢討」）。《中電守則》向股東說明了2007年檢討所採用的薪酬檢討方法。該方法與Higgs報告的建議相符，包括：

- 按時薪4,000港元計算袍金。這是法律顧問、財務顧問以及會計與顧問公司的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因額外的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已將此袍金水平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羅夏信律師樓獨立檢討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袍金。為表示中電採納透明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決心，我們已將2007年檢討和羅夏信律師樓就檢討作出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載於本報告第124頁圖表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袍金水平，均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羅夏信律師樓進行檢討，並已於2007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中電所採取的措施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規例，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4. 2008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08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袍金	7	7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6	15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5	14
— 長期賞金	3	7
公積金供款	2	2
	43	45

* 請參照第125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3百萬港元(2007年為2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5. 非執行董事 — 2008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該年度的袍金總額較2007年增加，主要由於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於2007年4月25日起調高，因而在2008年全年反映出來。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獲得較高的袍金，他們在下表中分別以「C」及「VC」表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內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均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規管事務委員會 ⁽¹⁾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	2008總額	2007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30,000 ^(C)	–	14,000 ^(C)	–	–	–	–	–	60,000 ^(C)	504,000	454,243
毛嘉達先生	340,000 ^(VC)	–	–	215,000 ^(C)	2,473	40,000 ^(C)	14,000 ^(C)	–	45,000	656,473	585,547
李德信先生 ⁽²⁾	101,346	–	–	–	–	–	–	–	–	101,346	275,359
麥高利先生	310,000	–	–	–	–	–	–	–	–	310,000	275,359
利約翰先生	310,000	–	–	–	–	–	–	–	–	310,000	275,359
畢紹傳先生	310,000	–	–	–	–	–	10,000	–	–	320,000	282,210
貝思賢先生	310,000	–	–	–	–	–	–	–	–	310,000	275,359
韋志滔先生 ⁽³⁾	310,000	–	–	128,886	2,473	–	–	29,103	–	470,462	453,591
李銳波博士	310,000	–	–	–	–	–	–	–	45,000	355,000	298,232
戴伯樂先生	310,000	–	–	–	2,473	–	–	–	45,000	357,473	–
陳培璋先生 ⁽⁴⁾	–	–	–	–	–	–	–	–	–	–	318,2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310,000	–	10,000	–	2,473	30,000	–	–	–	352,473	325,636
馮國綸博士 ⁽⁵⁾	77,500	–	2,500	–	–	–	–	8,750	–	88,750	315,635
莫偉龍先生	310,000	220,000 ^(C)	–	155,000	2,473	30,000	–	–	–	717,473	641,824
陸鍾漢先生	310,000	160,000	7,500	–	2,473	–	–	–	–	479,973	433,039
簡文樂先生	310,000	–	–	–	–	–	–	–	–	310,000	275,359
徐林倩麗教授	310,000	160,000	–	–	–	–	–	35,000	45,000	550,000	490,165
艾廷頓爵士	310,000	–	–	155,000	–	30,000	–	–	–	495,000	433,867
利定昌先生	310,000	–	–	–	–	–	–	35,000	–	345,000	264,806
楊敏德女士 ⁽⁶⁾	180,549	–	–	–	–	–	–	–	26,209	206,758	–
總額										7,240,181	6,673,857

附註：

- (1) 規管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3月1日解散。
- (2) 李德信先生於2008年4月29日辭去董事之職。
- (3) 韋志滔先生於2008年10月31日辭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職。
- (4) 陳培璋先生於2007年12月15日辭去董事之職。
- (5) 馮國綸博士於2008年4月1日辭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職。
- (6) 楊敏德女士於2008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09年1月20日辭任。

毛嘉達先生也收取了226,304港元(2007年為227,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袍金。

6. 執行董事 — 2008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08年所獲薪酬詳情如下：

	表現賞金 (附註A)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2008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6.8	6.6	1.6	0.8	15.8
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謝伯榮先生)	4.5	3.8	1.3	0.5	10.1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5.0	4.7	—	0.6	10.3
	16.3	15.1	2.9	1.9	36.2
2007					
首席執行官	6.4	6.2	2.0	0.8	15.4
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4.4	3.8	1.6	0.5	10.3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4.0	2.0	—	0.5	6.5
集團執行董事 (李銳波博士)(附註B)	0.5	1.5	3.8	—	5.8
	15.3	13.5	7.4	1.8	38.0

附註A：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

- (a)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於2008年的年度賞金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於2008年12月31日以後方進行檢討和批核；因此，年度賞金總額包括：i)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表現目標水平而應計的表現賞金；及ii)於2008年為去年已支付的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數額。
- (b) 長期賞金為2005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08年發放（於2007年發放的2004年度賞金為比較數字）。在2005年度的長期賞金中，約29%來自2005至2007年間中電控股股價上升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收益。
- (c) 有關2008年度表現的年度賞金將於2009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勵計劃賞金亦予以釐定。這些賞金金額須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08年報上載中電網站。

附註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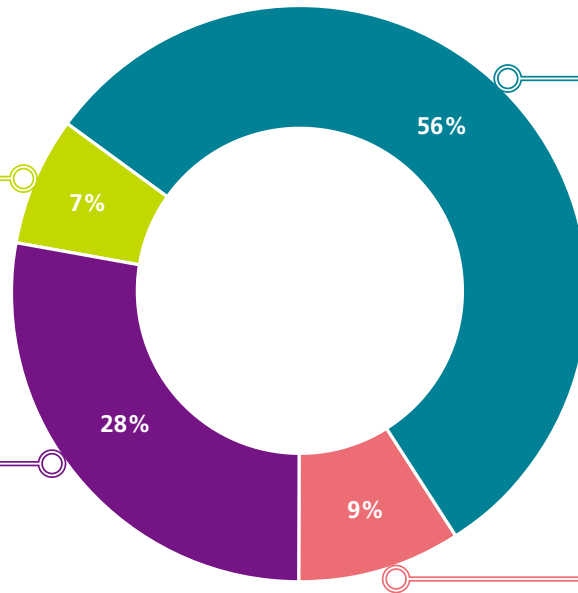
有關的執行董事於2007年1月31日榮休，其年度賞金1.5百萬港元包括與2006年有關的1.2百萬港元。他於退休時獲公司派發2004、2005、2006及2007年1月的長期賞金合共3.8百萬港元。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

並無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7.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8頁的管理人員。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集團參考市場上(包括規模、業務複雜性和範圍與中電相若的本地及區內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此舉符合中電與競爭對手在人力市場看齊的薪酬政策。另外，為了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中電以工作表現作為發放個人獎賞的重要因素。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表現獎金水平，需獲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通過。這委員會的成員並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以下圖表列出了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以及每部分於2007及2008兩年所佔的總薪酬比率：



年度賞金

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中電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能否達到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以及能否達到展現主要領導才能等個人目標。

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目標」年度賞金，佔其薪酬總額的28%。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必須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方可獲發年度賞金，其實際金額視乎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

中電根據2007年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在2008年頒發了年度賞金。根據2007年所訂的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和個人目標，在2008年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年度賞金較目標水平高出94%。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為基本報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這項退休金佔目標薪酬總額的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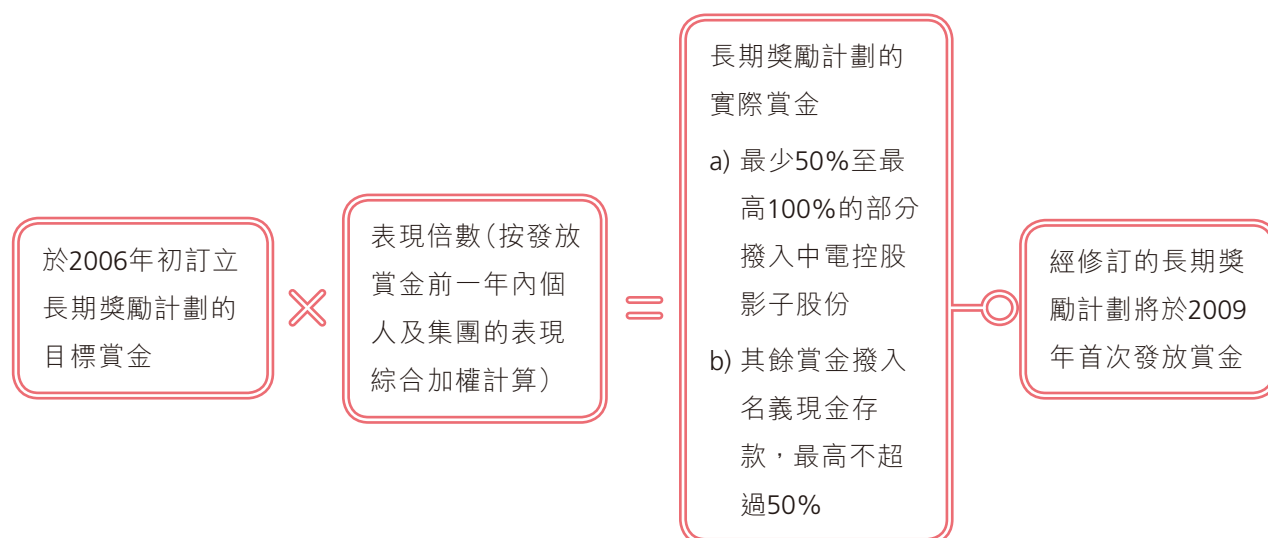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因應市場競爭情況、慣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把高層管理人員為股東創優增值的表現與獎勵掛鉤，使兩者的利益一致。該計劃每年訂下三年財務目標，以鼓勵及確保高層管理人員長期維持出色的表現。於每個三年期結束時，集團將因應財務目標向表現優秀的人員作出獎勵，實際金額介乎零至「目標」長期賞金的1.5倍，並會根據中電控股於該三年期內的股價表現及以股息再作投資的收益而進一步調整。如符合若干既定條件，賞金會於第四年派付。長期獎勵計劃於2001年引入，首筆發放的賞金已於2004年派付予個別獲獎勵人士。這計劃下最後一筆賞金，已於2008年3月派付。

集團於2006年修訂了長期獎勵計劃，以加強與集團及個人表現的聯繫性，以及提升計劃對挽留人才的成效。以下圖表闡釋經修訂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組成部份：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賞金在符合發放當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8. 高層管理人員 — 2008年薪酬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集團總監 — 營運、中國區總裁、常務董事(印度)、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及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表現賞金*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支出 百萬港元	
2008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阮蘇少湄女士)	4.7	4.6	1.3	0.6	—	11.2 [#]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4.7	4.6	1.2	0.6	8.2 ^(a)	19.3
中國區總裁(沈忠民先生) (於2008年8月31日辭職)	2.0	1.1	—	0.2	2.8 ^(b)	6.1
中國區總裁(柯愈明博士) ^(c)	0.8	0.4	—	0.1	—	1.3
常務董事(印度)(苗瑞榮先生)	2.8	2.2	—	0.3	—	5.3
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 (高橋先生)	3.3	3.0	0.7	0.4	—	7.4
集團總監 — 營運(李道悟先生)	3.4	3.2	0.7	0.4	—	7.7
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2.6	2.2	0.6	0.3	—	5.7
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 (岳啟堯先生)	1.4	0.7	—	0.2	0.8 ^(d)	3.1
	25.7	22.0	4.5	3.1	11.8	67.1
2007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4.4	4.3	1.6	0.6	—	10.9 [#]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4.4	4.3	1.5	0.6	5.1 ^(a)	15.9
中國區總裁(沈忠民先生)	2.7	1.6	—	0.3	1.7 ^(b)	6.3
常務董事(印度)	2.0	2.0	0.2	0.2	—	4.4
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	2.9	2.9	0.9	0.4	—	7.1
集團總監 — 營運	3.1	3.1	0.9	0.4	—	7.5
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2.5	2.2	0.7	0.3	—	5.7
	22.0	20.4	5.8	2.8	6.8	57.8

附註：

- 為借調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金額(如有)。在此金額中，7.3百萬港元(89%)(2007年為3.9百萬港元(76%))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為借調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金額(如有)。在此金額中，2.5百萬港元(89%)(2007年為1.2百萬港元(71%))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柯愈明博士於2008年8月31日成為中國區總裁，其薪酬包括由該日起計至2008年12月31日。
- 向岳啟堯先生於2008年6月16日加入集團擔任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支付的整筆款項。

* 請參照載於第125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的薪酬總額。

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2名董事(2007年為2名董事)及2名高層管理人員(2007年為3名高層管理人員)以及中電集團內的1名已退任高級管理人員。該5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5	23
表現賞金 *		
– 年度賞金	24	22
– 長期賞金	4	7
公積金供款	3	3
離職款項 #	5	–
其他款項 **	8	5
	69	60

* 請參照載於第125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 請參照載於第128頁有關其他款項的附註(a)。

包括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於離職時獲支付的代通知金、特惠金及離職賠償。該等款項並非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在適當情況下，可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批准後發放。

給予上述5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2008	2007
7,500,001港元– 8,0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 10,500,000港元	1	1
10,500,001港元– 11,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 11,5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 12,500,000港元	1	–
15,000,001港元– 15,500,000港元	–	1
15,500,001港元– 16,000,000港元	1	1
19,000,001港元– 19,500,000港元	1	–

9.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細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09年2月26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盈利及末期股息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年度集團盈利	10,423	10,608
減：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56港元（2007年為每股1.56港元）	(3,757)	(3,757)
派發中期股息後結餘	6,666	6,851
董事會建議將上述結餘分配如下：		
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7年為每股0.92港元）	2,214	2,216
年度保留溢利	4,452	4,635
	6,666	6,851

如董事會的建議在2009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09年4月29日派發。

業績

在本年報第18至67頁就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達致該等業績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進行討論及分析。由於近數月金融和市場上普遍出現動盪，董事會更加關注影響集團整體財政狀況事務的檢討，包括現金流量及融資需求等。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每股面值5港元之股份共2,102,500股，支付總額102百萬港元。購回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2008年12月31日，所有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董事執行股份回購旨在增加長期的股東價值。

除以上所披露外，年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1,421百萬港元（2007年為20,854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3和144頁的權益變動表內。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7,644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6,526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1,118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07年所增加固定資產的總額為8,256百萬港元，包括7,651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605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

年內，青電的固定資產共增加2,174百萬港元。

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26,696百萬港元（2007年為28,360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08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6.1%。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380百萬港元（2007年為302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捐贈

集團共捐贈7,507,000港元（2007年為3,902,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項目摘要

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08和209頁。中電網站則載有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十年項目摘要。

董事

載於本年報第6和7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截至本報告發表日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薪酬報告內。

戴伯樂先生於2008年1月1日被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於2008年4月1日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信先生則於2008年4月29日退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敏德女士於2008年6月1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月20日呈辭。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中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韋志滔先生、利定昌先生、林英偉先生、畢紹傳先生和毛嘉達先生依章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連選的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利約翰先生是畢紹傳先生的替代董事	}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	(年度期間)
韋志滔先生是麥高利先生的替代董事	}	
梁金德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	

梁金德先生被委任為戴伯樂先生之替代董事，任期自戴伯樂先生於2008年1月1日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起生效。

毛嘉達先生作為李德信先生之替代董事一職，自2008年4月29日李德信先生呈辭而終止。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08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08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75,381,026	19.75697
毛嘉達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	250,000	0.01039
麥高利先生	附註(b)	439,800,565	18.27824
鍾士元爵士	實益擁有人	393,789	0.016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c)	402,050,991	16.70935
畢紹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08
包立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d)	10,600	0.00044
謝伯榮先生	附註(e)	20,600	0.00086
李銳波博士	附註(f)	15,806	0.00066
韋志滔先生	附註(g)	238,409,771	9.90838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附註：

-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75,381,026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該等股份：
-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6,335,571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或酌情信託對象。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9,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 475,381,026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6%），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236,335,571股及239,044,212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此等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之236,335,571股及239,044,212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39,800,565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該等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6,335,571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的岳母嘉道理勳爵夫人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 (c) 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的身分，被視為於上文附註(b)所述 236,335,571股和203,451,853股當中的401,993,991股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而利約翰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57,000股股份。
- (d)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 (g) 韋志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38,409,771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該等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6,335,571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73,600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利定昌先生、戴伯樂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楊敏德女士（於2009年1月20日呈辭），及替代董事梁金德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08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08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236,335,571 附註(a)	9.82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678,831,636 附註(a)	28.21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399,920,391 附註(b)	16.62
HWR Trustees Limited (現名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0,482,771 附註(a)	9.99
Lakshmi Company Limited	受益人	196,468,538 附註(a)	8.17
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人	196,468,538 附註(a)	8.17
Mikado Holding Inc. (現名為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嘉道理勳爵夫人	成立人兼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b)	8.46
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受託人	200,615,738 附註(a)	8.34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 附註(b)	8.17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a) 及(b)	8.17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401,993,991 附註(c)	16.71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d)	475,381,026 附註(d)	19.76
麥高利先生	附註(e)	439,800,565 附註(e)	18.28
韋志滔先生	附註(f)	238,409,771 附註(f)	9.91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401,993,991 附註(c)	16.71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475,379,783 附註(a)	19.76
利約翰先生	附註(c)	402,050,991 附註(c)	16.71
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名為Merlin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	受益人	198,542,138 附註(a)	8.25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6,335,571 附註(a)	9.82

附註：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名為Merlin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 (現名為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以及利約翰先生被視作持有的大部分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及/或韋志滔先生為此等酌情信託的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控制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Mikado Holding Inc. (現名為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名為Merlin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而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控制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Lakshmi Company Limited和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公司收到通知，Lakshmi Company Limited、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和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196,468,538股股份擁有的權益與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相同。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它們被視作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HWR Trustees Limited (現名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控制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因此被視作持有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所擁有的股份權益。HWR Trustees Limited (現名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亦被視作在其他由它所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39,867,033股股份擁有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5年6月24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6月24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b)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嘉道理勳爵夫人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嘉道理勳爵夫人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亦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持有203,451,853股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此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持有Oak CLP Limited的控制權，因此被視為持有Oak CLP Limited擁有的股份權益。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c)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401,993,991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利約翰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57,000股股份的權益。

- (d) 米高嘉道理爵士在公司的股份合計好倉如下：

持有公司普通股權益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分
1,243	配偶權益
475,379,783	數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475,379,783	數個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及／或受益人

米高嘉道理爵士作為數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受益人或酌情信託對象所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這些權益(其配偶權益除外)亦與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以及麥高利先生和韋志滔先生作為酌情信託對象或受益人之一的數個酌情信託所持有的權益(如下文附註(e)及(f)所披露)重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所述475,379,783股有關的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5,381,026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6%)，其中1,243股是她以個人身分持有，而475,379,783股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歸屬於其名下，但她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75,379,783股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b)。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g)。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發表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則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薪酬報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74.82%。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佔39.10%)。梁金德先生、毛嘉達先生及包立賢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而利約翰先生則出任替代董事至2008年6月19日止。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青電40%權益。
2.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NEMMCO) (佔14.15%)，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NEMMC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人及營運商，提供電力予TRUenergy集團的客戶，並向TRUenergy集團旗下發電公司購買電力。
3.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佔9.36%)，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4. Gujarat State Petroleum Corporation Limited (GSPC) (佔7.0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GSPC是印度政府擁有的國營企業，從事燃油及燃氣的開採和生產業務。
5.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佔5.20%)。包立賢先生出任核電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至2008年8月30日止，謝伯榮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核電合營公司向集團供電，集團及廣核投分別擁有核電合營公司25%及75%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HWR Trustees Limited (現名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Lakshmi Company Limited、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 (現名為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嘉道理勳爵夫人、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R. Parsons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韋志滔先生、Guardian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利約翰先生、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名為Merlin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及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擁有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該等間接權益來自公司在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權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9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則描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的承諾及相應的行動和舉措。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再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09年2月26日